

东莞市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年度总结

基地名称 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

合作学校（公章）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合作企业（公章） 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基地负责人 雷 明 13712112876

联系人及电话 邱子倩 13686113541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一、基地建设情况

建设任务		2023 年 12 月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率(%)	佐证材料编号
任务	具体任务				
1.共建“双主体”育人基地	1.1 引企入校，共同育人，共同研究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打造集“教学、研发、生产、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	1.1.1 “教学、研发、生产、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	已完成	100%	1.1.1 校企业合作协议及基地场景图片；
	1.2 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基地管理模式和相关运行机制，制定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保障共同育人管理。	1.2.1 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模式和制度，完善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已完成	100%	1.2.1 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1 联合行业协会、优质企业、组建财税专业教科研专家团队，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研究，共同研究制定更加适用于“双主体”育人模式下的《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制定适用于社会人才需求的《行业准入资格培训方案》和《会计专	2.1.1 制定创新型的《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已完成	100%	2.1.1《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2.1 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2 项； 2.2.2 发表论文 8 篇；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80% 100%	2.2.1 课题立项、结题材料 2 项； 2.2.2 论文 5 篇；

	业技能培训方案》； 2.2 共同参与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探索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形成专业特色。	2.2.3 分行业编写活页式实训教材及配套课件3套； 2.2.4 典型创新实践教学案例1项；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100%	2.2.3 教材及课件3套； 2.2.4 教学案例。
3. 加强实践实训平台建设	3.1 校企双方共建实践实训平台，聘请企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考核。健全实践实训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校企共管、过程监控，不断提高实践实训平台建设水平和受益面。	3.1.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3.1.2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100%	3.1.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3.1.2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4. 提升“双师型”师资水平	4.1 开展“企业师傅进课堂，专业教师下企业”。分批次安排专业教师实践锻炼，提升职业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聘任企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共同深度参与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4.1.1 教师到企业专业实践20人； 4.1.2 企业导师在校教育教学能力培养8人；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40% 50%	4.1.1 教师实践过程性材料； 4.1.2 企业导师在校培养材料。

	并兼任课程，按专任教师的标准培养其教育教学能力。				
5. 组织“对口岗位”顶岗实习	5.1 学生实习实训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两年内组织学生在基地进行轮训、岗位实习不少于 500 人，由双方导师进行培养。	5.1.1 学生参与专业轮训、岗位实习不少于 500 人；	部分完成	50%	5.1.1 培训过程性材料（计划、内容、名单、上课图片等）
6. 提升岗位人才信息化水平	6.1 以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为平台，完善配套设备设施，利用合作企业的智慧财务 ERP 系统教学，探索智慧财务和财务机器人等技术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岗位信息化水平。	6.1.1 配置配套软件实训平台 1 套	已完成	100%	6.1.1 亿企代账软件；RPA 财务机器人应用实践教学平台。
7. 服务社会职业技能培训	7.1 紧密联系行业协会、探索与多方企业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准入资格认证，承接行业技能考试等活动，发挥社会服务功能，为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7.1.1 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7.1.2 “1+X”证书及技能考证不少于 500 人次； 7.1.3 学生参加省、市技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已完成	20% 50% 100%	7.1.1 培训过程性材料； 7.1.2 考取证书名单； 7.1.3 获奖证书。

	能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1+X证书考证不少于500人次。	能比赛，获市级奖项8项，获省级奖项5项；			
注意：1. 建设任务及预期目标要对照申报表填写；2. 具体任务、验收要点及佐证材料的编号要对应，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二、取得主要成效

（一）“双主体”育人模式已初步形成

自基地建成以来，校企双方积极探索育人模式，相互进行师资培养，并引入企业导师进课堂与专业教师一起参与课堂教学及相关专业课程指导，把企业的案例内容和企业的培训形式等融入课堂教学中，专业教师带领学生到基地进行见习、专项实训、岗位实习等，双师全程参与指导，形成双师优势互补，双师共教共管共育，形成“双主体”育人模式，目前已在多个班级开展且已取得较好效果。

（二）“双师型”师资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

自基地建设以来，积极开展“企业师傅进课堂，专业教师下企业”活动。已聘任5位企业导师兼任专业课程教学，同时由我校教师按专任教师的标准培养其教育教学能力。已分批次共安排8位专业教师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由企业导师进行指导提升专业教师的职业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形成双向互聘机制共同培养机制，提升“双师型”师资能力，培养满足我校专业建设需求、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三）校企合作基地设施不断完善

为完善校企合作基地设施，校企双方共建共享生产与实习实训于一体的实践实训平台，双方不断健全实践实训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加强校企共管、过程监控。同时不断完善基地设施，基地与校园网互联互通，相互增加配套专业软件，其中企业增加了“亿起”代账软件，我校也增加“财税代理服务实践教学平台”、“RPA 财务机器人应用实践教学平台”等教学平台，基地设施不断完善，为“双主体”育人奠定良好基础。

（四）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提高

自基地建设以来，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以基地为平台，在“双主体”育人模式下，不断加强师资建设，并在教育教学中得到落实，且取得良好效果。其中 1+X 证书及技能考证通过人数超过 300 人次，学生参加省、市技能比赛，获市级奖项 8 项，获省级奖项 5 项，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不断提高。

（五）服务社会功能不断得到强化

基地的建设也紧密联系行业协会、探索与多方企业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目前已为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基地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尚未完善并形成制度文件。
- 2、校企合作基地场地规模较小，工位不足，难以满足一个教学班

规模学生同时进行实训、培训等；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因受企业业务规模及企业负担费用影响难以较大规模承接顶岗实习学生，校企合作双赢很难实现，产教融合经费支持不足。

3、企业导师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不足，对学生学情了解不够，设计教学内容难易程度较难把握，也较难把控学生对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

4、教师下企业实践难以安排较多人员及较长时间，且无法做到全脱岗实践。企业提供的实践内容因教师实践的时间较短难以全面参与，实践内容不够丰富。

5、受学生升学等因素影响，产教融合相关课程安排的时间较少，影响产教融合课程教学的开展。

6、教师与企业导师的相互紧密融合度还不够，影响了产教融合课程内容的开发；教师与企业导师参与校企双方的活动较少，影响产教融合的深度发展。

7、相关建设任务指标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完全按进度完成。主要包括：《行业准入资格培训方案》、《会计专业技能培训方案》未形成定稿；教师到企业专业实践安排人数不够；开展会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及“1+X”证书及技能考证人次不足。

（二）改进措施

1、加大校企合作基地场地建设，受场地规模影响，把百中佳财税培

训学院的场地扩延至校内实训室，建立基地与校内的网络互联互通，增加工位规模，解决实训工位不足问题。

2、完善双方对师资的培养，加大对企业导师的培养力度，提升企业导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统筹安排实施教师下企业实践，全面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加强教师与企业导师的紧密联系，促进职业岗位与校企课程的融合开发等教研探讨；建立产教融合激励措施。

3、完善“双主体”育人模式下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开展教科研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并按基地项目建设任务的要求统筹安排完成未达标建设任务指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开展基地建设的研讨力度，做好项目建设任务负责人员安排，每月召开建设任务相关会议，跟进项目建设任务进度，加快任务建设，对未完成的建设任开展攻坚克难建设。

（二）进一步修订完善基地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文件，全面推进“双主体”育人模式下“企业师傅进课堂，专业教师下企业”教育教学活动。

（三）对基地建设成果凝练，形成教育教学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开展基地内涵建设，形成专业特色。

（四）加大力度紧密联系会计协会、代理记账协会及其会员企业，探索与多方企业开展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才，扩大基地的影响力。

（五）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改革的探讨，打造“中、高、企”对职业人才的共同培养。